

YOU HAD ME AT HELLO

[英]梅丽·麦克法兰 著
顾纹天 译

我本来 不会爱你

如果我又遇见你 / 隔着岁月悠长 /
我将如何向你致意 / 以眼泪 以沉默 /
英国浪漫诗人 拜伦

1 段触动千万人心的爱情

感动 20 余国读者

跻身亚马逊排名 Top 10

位列百名榜超过 40 周

英国版

“何以情深”



四川人民出版社

YOU HAD ME AT HELLO



我本来
／
不会爱你

顾纹天 译

[英]梅丽·麦克法兰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本来不会爱你 / (英) 麦克法兰著；顾纹天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6.2
ISBN 978-7-220-09481-1

I. ①我… II. ①麦… ②顾…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0895 号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21—2014—119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by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under the title: You Had Me at Hello © Mhairi McFarlane 2012

Translation © 2015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translated under licence from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The author asserts the moral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WO BENLAI BUHUI AINI

我本来不会爱你

(英) 梅丽·麦克法兰 著 顾纹天 译

| | | |
|---------|-------------------------|-----|
| 出版人 | 黄立新 | 周颖 |
| 策划统筹 | 孙淑慧 | 杨立 |
| 责任编辑 | 王定宇 | 何佳佳 |
| 封面设计 | 张迪茗 | |
| 内文设计 | 戴雨虹 | |
| 责任印制 | 王俊 | 许茜 |
| 出版发行 |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槐树街 2 号) | |
| 网 址 | http://www.scph.com | |
| E-mail | scrmcbs@sina.com | |
| 新浪微博 | @四川人民出版社官博 | |
| 发行部业务电话 | (028) 86259624 86259453 | |
| 防盗版举报电话 | (028) 86259624 | |
| 照 排 |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 |
| 印 刷 |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 |
| 成 品 尺 寸 | 146mm×208mm | |
| 印 张 | 13.25 | |
| 字 数 | 356 千字 | |
| 版 次 |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 |
| 印 次 | 2016 年 2 月第 1 次 | |
| 书 号 | ISBN 978-7-220-09481-1 | |
| 定 价 | 36.00 元 |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453

我本来不会爱你

●楔子

你愿意和我在一起吗

001

●第一篇

分手以后我要好好的

005

●第二篇

图书馆里的那个男人

055

●第三篇

遇上精装大律师西蒙

099

●第四篇

我最爱的男人结婚了

131

○第五篇

娜塔莉·谢尔的专访

181

○第六篇

一个人的努力和勇敢

221

○第七篇

佐伊，最意外的背叛

273

○第八篇

十年后，迟到的告白

327

○第九篇

谁才是你最重要的人

407

楔子

你愿意和我在一起吗

“我需要的是你。你愿意跟我在一起吗？嫁给我吧……”

“噢，真是活见鬼，我简直倒了八辈子的霉……”

“怎么了？”我问道。

我挥舞着手臂，把一只难缠得要命的黄蜂从我的可口可乐罐上赶走。本正用一只手极力遮挡着自己的脸，只可惜，他那副德性只会让他更显眼。

“麦克唐纳教授。你懂的，就是那个脑袋长得像鸡蛋松饼一样的家伙。我上个星期欠了他一篇关于济慈的论文。他看见我没？”

我看了看四周。午后的阳光洒在草坪上，形成了星星点点的光斑。教授在草坪对面的小路上停住了，他伸出手指，指向了这边，无论是神情，还是手势，都和基奇纳伯爵^①的那张“国家需要你”的经典征兵海报如出一辙，连口型都能和海报上的那个大字——“你”——对应起来。

“呃，看到了。”

本透过指缝，鬼鬼祟祟地朝我这边偷看。

“你确定？一定？肯定？”

“嗯，对面就像发射了一个包着粗花呢外壳的苏格兰飞毛腿秃头‘肉弹’，你的精确坐标已被锁定，‘肉弹’现在沿着草坪飞过来了，你死定了。”

① 霍雷肖·赫伯特·基奇纳是英国陆军元帅，他的形象曾出现在经典的征兵海报上，画中的他用手指着看海报的人，底下有一句台词：“国家需要你。”其中“你”这个字被着重放大。

“好吧，冷静，冷静，想想办法……”本一边喃喃自语，一边怔怔地望着头顶上的树叶。此时此刻，我们正坐在一棵树底下乘凉。

“你要爬上去吗？看麦克唐纳教授那个样子，我觉得他很可能会长时间守在树底下等着你下来呢。”

本目光游离，看着我们中午吃剩下来的残羹冷炙，还有放在地上的背包，仿佛那里面隐藏着解决问题的钥匙似的。我觉得他一个劲儿地看着凯瑞摩帆布背包也没什么用。身为见多识广的知识分子，这种见到老师却装没看见的学生，教授见多了。最终，本把视线停留在了我的右手上。

“你的戒指能不能借我用用？”

“拿去吧，不过它可不是什么魔戒。”我把戒指取下来，递给了他。

“站起来！”

“啊？”

“快点。起来。”

我站起身来，掸了掸牛仔裤上的草屑。本单膝跪地，把我在学生市场花四十胖子（英镑的俚称）买来的哥特式银饰献了上来。我不由得笑了起来。

“噢……你这个笨蛋……”

这时候，麦克唐纳教授走了过来。

“本·摩根！”

“不好意思，老师。我正在做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说完，他转过身来，继续正对着我。

“我知道，我们现在才二十岁。这么早就求婚，可能是出于某种……外部压力，有点操之过急。不过这些都不重要了，你是那么的令人着迷。我知道自己这辈子都不会遇到让我这么心动的女人了。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

麦克唐纳教授双手抱着胳膊站在旁边围观起来，不过，令人难以

置信的是，他的脸上竟然浮现出了笑容。真是不可思议。看来，本的诡计又得逞了。

“你确定这种感觉不是因为你吃坏了肚子造成的错觉？昨晚你不是跟凯夫做了甜玉米和墨西哥热狗薄饼吗？”我问道。

“当然不是！我对天起誓——我整个人都被你征服了，你征服了我的头脑、我的心、我的灵魂……”

“当心，小伙子，换作是我的话，这种甜言蜜语就会点到为止，”麦克唐纳教授插话道，“你太拘泥于过去了。想想你们的未来，你会找到灵感的。”

“谢谢老师。”

“你不需要娶老婆，你需要的是止泻药。”我说。

“我需要的是你。你愿意跟我在一起吗？嫁给我吧。我们可以办一场简单的婚礼。过了门，你就可以搬到我那儿去住了。我有一张充气垫和一条茶色毛巾，你可以折起来，当枕头用。凯夫正在完善一个脆炸薯角的配方，他打算把土豆放进亨氏番茄汤里煮。”

“听起来很不错，本。不过很抱歉，我拒绝。”

本转向麦克唐纳教授。

“我需要请几天假，抚慰我受伤的心灵。”

第一篇

分手以后我要好好的

我不由自主地看了一眼手里的订婚戒指。为什么我们要结婚？我不止一次想过这个问题。

这天，我回到家时，天色已经有些晚了。曼彻斯特的狂风暴雨将我轰进了家门，这场雨的奇特之处在于，它同时做到了水平运动和垂直运动。我进门时，也让屋子里飘进了很多雨水。现在看来，门口感觉就像刚刚被潮水淹过，而我就像潮水退去后留下的一株孤零零的海草，软趴趴地摊在楼梯底下。

这间屋子给我的感觉，是一个朴实无华、亲切温馨的地方。如果你去各个房间里转悠上两分钟，就会把这家的主人定性为三十岁出头、没有孩子的“职业人士”。墙上挂着带框的冲印照片，照片上的人是里斯喜欢的音乐明星。室内装潢的破旧感与时尚感并存，只不过前者更多一点。踢脚板涂上了深蓝色的光泽漆，这让我的母亲嗤之以鼻：“看起来有点社区中心的感觉。”

屋子里飘散着晚餐的味道，闻起来又香又辣，热腾腾的。但是空气中明显有一丝寒意。我还没有见到里斯，就已经感觉到他在生闷气。我走进厨房，发现他正站在炉灶前，紧绷着双肩，看来我的直觉没有错。

“晚上好，亲爱的。”我一边说，一边把湿漉漉的头发从衣领中翻出，解开了围巾。我冷得浑身发抖，不过好在人逢周末精神爽。无论什么事情，放到星期五，都会变得不那么令人煎熬。

他咕隆了一句，具体说了什么，我也听不清楚，可能说的是“晚上好”，不过我不会去问，以免他逮着机会说我抬杠。

“你有没有去拿路税牌^①？”他问道。

① 一种贴在挡风玻璃内的牌照，用来显示车辆已缴路税。

“噢，糟糕，我忘了。”

里斯暴躁不安地来回疾走，手里晃着菜刀。法官大人，这是激情犯罪。每逢要到车管所办手续的时候，他讨厌拖拖拉拉。

“我昨天明明提醒过你了！现在已经拖了一天了。”

“对不起，我明天就去拿。”

“你倒好，反正需要为非法驾驶承担责任的人不是你。”

按照他在日历上手写的备忘录，上周忘了去拿路税牌的人也不是我。我没有指出这一点，免得他提出抗议，说我钻牛角尖。

“他们会把车拖到废料场，你知道的，就算你把车停在人行道上也没用。非法驾驶是零容忍的。他们要是把车子压成了诺弟^①那么大，你就得坐公交车上班了，到时候可别怪我。”我开始把自己想象成诺弟那个样子，戴着一顶蓝色的圣诞帽，帽子的尖端缀着一个铃铛。

“这件事情明天早上就搞定，不用担心。”

他转过身去，继续切番椒，也不知道在他的眼里，那个番椒上是不是长着我的脸。我想起自己还有一样缓和心情的法宝，于是赶紧冲了出去，把那瓶葡萄酒从湿漉漉的奥德宾斯购物袋里取了出来。

我倒了两大杯葡萄酒，对里斯说：“干杯，大耳朵。”

“大耳朵？”

“你刚才提到诺弟了嘛。不说这个了。今天过得怎么样？”

“还是老样子。”

里斯为一家营销公司做平面设计。他讨厌这份工作，更讨厌提起它。不过，曼彻斯特皇室法庭的那些耸人听闻的庭审报道倒是很对他的胃口。

“话说，今天有个人被判处终身监禁，不得假释，这个人当庭说

① 诺弟系列书籍讲述的是小人国里发生的趣事，诺弟是一个戴着圣诞帽的木偶小男孩，当他高兴的时候，帽子上的铃铛就会响起。后文提到的“大耳朵”是诺弟来小人国见到的第一个人。

了句很经典的话：‘去他的操蛋判决。’”

“哈哈。他说的对不对呢？”

“你是指操蛋的判决？不，这个判决很公正，他是杀了不少人。”

“‘操蛋’这种话能登在《曼彻斯特晚间新闻报》上么？”

“在加星号的注文里才可以。我肯定得把他家属说的话修饰一下，委婉地表述成：‘家属在旁听席上情绪激动地大喊大叫。’他们对法官说的每一个字都是脏话，除了那句‘老东西’以外。”

里斯吃吃地笑着，端着酒杯走进了起居室。我跟在他后面。

“我今天研究了一下婚礼上播放的音乐，”我一边说，一边坐了下来，“我妈担心我找的 DJ 不靠谱。是这样的，我在蛋糕俱乐部认识了一个人叫玛格丽特·德拉蒙德，她外甥给我介绍了个 DJ，这个 DJ 成天戴着棒球帽，喜欢播放一些‘淫秽而热闹的音乐，主题都是关于搞基和吸毒的’。我妈觉得，婚礼现场毕竟还有花童和伴童，这种音乐让他们听了不好。”

“这人挺不错的。有他的电话号码吗？至于棒球帽就别戴了吧。”

“我觉得我们可以找个现场歌手。我有个同事以前搞活动的时候，请来了麦克尔斯菲尔德的一位猫王模仿者，听说很厉害。”

里斯脸色一沉。“我可不想看着一个满头都是百利发乳的死老胖子站在台上演唱《温柔的爱》。我们是要在曼彻斯特市政厅办一场庄严的婚礼，而不是要去拉斯维加斯小白教堂^①办一场麦当劳式的婚礼。”

我心里很想说：我想把婚礼办得有意思一点，碍着你了，不好意思。但是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只不过这口气咽得并不轻松。

“噢，好吧。我只是想让大家开心一下，你懂的，就是想活跃一下气氛。你是怎么想的呢？”

^① 拉斯维加斯小白教堂是一座著名的婚礼教堂，门口高高竖立的牌子上有两颗巨大的红心，被一支丘比特的箭射穿，非常引人注目。这也是当年猫王结婚的地方。

他耸了耸肩。

“没想法。”

看着他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我觉得我可能疏忽了什么。

“难道说……你想自己演奏？”

他假装考虑着这个主意。

“对啊，可以考虑考虑呢，我到时候问问兄弟们。”

里斯以前有个乐团。你要是说它是绿洲乐队的山寨版，他非杀了你不可。只不过，他们这个乐团的成员也喜欢穿派克大衣，喜欢互相争执。有一点我一直没舍得揭穿他：他希望以前在谢菲尔德的那个组合能够红起来，但是拜托，大家都是三十几岁的人了，做音乐只不过是玩一玩罢了。你要是让我平常做里斯的听众，这完全没有问题。但要是让他的乐团在我的婚礼上演奏，我可真不乐意。

“或许可以这样，前半个小时归你，后面的交给 DJ。”

里斯扮了个鬼脸。

“我可不会让所有人花那么长的时间排演。”

“好吧，那就多给你点时间。不过这是我们的婚礼，不是爵士乐演奏会。”

我感觉到，我们之间有一场暴风雨正在酝酿，电闪雷鸣的时刻迟早会到来。我了解他的脾气，对他这种争吵方式了如指掌。

“况且，我也不想找 DJ。”他又补充了一句。

“为什么？”

“他们总是不入流。”

“你要负责所有的音乐吗？”

“我们会选一些歌曲放到 iPod 上，用声破天之类的平台播放，把这些歌曲组合起来。”

“好吧。”

我应该把这件事情先放一放，等他心情好了再说的。但我没有。

“不过，我们到时候应该放一些适合老年人听的歌曲吧？比如披

头士、阿巴乐队什么的。要是老放那些吵吵嚷嚷的叛逆歌曲，他们听不懂的吧？”

“你想放《舞蹈皇后》？门都没有。就算你的表亲艾伦想借这个机会在舞台上卖弄风骚也不行。”他噘了噘嘴，做了个鸭子扑腾翅膀的动作，看起来有一种无端挑衅的意味。

“人家好心想要过来表演，你干吗非得把人家丑化到这个地步？”

“我以为你想按照我们两个的想法和方式来办婚礼呢。我们当初不是说好了嘛。”

“对，是按照我们两个的想法，不是按照你的想法，”我说，“我想借这个机会，让你跟我的亲戚朋友打打交道。这是一场派对，是所有人的派对。”

我不由自主地看了一眼手里的订婚戒指。为什么我们要结婚？我不止一次想过这个问题。几个月前，为了庆祝里斯在公司拿到了体面的奖金，我们在一家希腊餐馆畅饮餐后茴香酒。两个人都喝得有点醉了。我们打算用这笔钱做几件大事，结婚就是其中的一件。我们都觉得，热热闹闹地办一场婚宴，不失为一个好主意，而且或许“时机已经成熟”。里斯没有正式求婚，只是往我的杯子里倒满了酒，说：“管他的，干吗不结呢，对不对？”他一边说，一边向我使了个眼色。

那天晚上，在那样一个热气弥漫、人声鼎沸的餐厅里，做出那样的决定，感觉令人安心、合乎时宜，也是自然而然的举动。我们看着肚皮舞女郎把年迈的客人拉起来，跟着她们一起旋转；我们一起欢笑，直到把肚子笑痛。我爱里斯，之所以同意跟他结婚，也有现实的因素在里面：毕竟，除了他以外，我还会嫁给谁呢？的确，我们的生活暗流涌动，潜藏着矛盾和不快。但是，正如浴室深处的墙角会因为长久淤积的湿气而长出霉斑，两个人在一起，也注定有很多地方要修修补补，而我们还从来没有在这件事情上下太大的功夫。

在此之前，我们虽然迟迟没有结婚，但是我始终认为，办手续只是迟早的事。尽管里斯依然蓬头垢面，依然像学生时代那样永远穿着

脏兮兮的乐队T恤、仿旧牛仔裤和匡威帆布鞋，但是我知道，在他桀骜不驯的外表下，隐藏着一个质朴的想法——要是将来有了孩子，至少不能让他变成私生子。那天夜里，我们回到家之后，给双方的父母都打了电话，表面上是为了分享喜悦，实际上也可能是为了断绝退路——我们害怕酒醒之后，会后悔做出这个决定。那天夜里，没有醉人的月色和奏鸣曲，但是，正如里斯所说，生活中本来就没有那么多风花雪月。

按道理来说，那一天应该是我们在一起最快乐的日子。现在想想，我觉得那天我一直在迁就里斯，一直在压制自己的火气，而里斯则喜欢待在自己的小圈子里，对乐团的其他成员不理不睬，就跟我刚认识他的时候一样。记得我刚认识他的时候，心智还不成熟，一心只想打入他的小圈子。

“从什么时候开始，乐团已经成为我们之间的第三者了？你以后是不是要丢下我一个人在家里照看哭哭啼啼的孩子，自己跑出去排练？”

里斯的酒杯刚到嘴边，又放下了。

“你这话简直莫名其妙。怎么？难道要我改变自己，放弃自己喜欢的东西，就为了做你的好男人吗？”

“我可没这么说。我只是觉得，我们结婚那天，你不应该让演奏的事情占用我们两个在一起的时间。”

“哈，结了婚以后，我们还要有一辈子的时间在一起呢，有得熬。”

他这话说得很奇怪，感觉对他来说，婚后的生活就像坐牢一样：洗澡时得进公共澡堂；每天早晨六点钟要在院子里放风；要是想走私点东西，还得用暗语跟外界沟通。一句话中的每个词都经过了加密，用明码读出来的效果类似于：不准，我，去，酒吧……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感觉胸中郁积着沉重的块垒。以往，我都是用酒精来麻醉自己，排遣心中的痛苦，而这个方法一直很管用。

“我觉得，办这个婚礼可能不合适。”

窗户纸终于被捅破了。此前，这个令人心烦意乱的想法一直埋藏在潜意识里，如今，它不仅浮上了意识层面，还被我亲口说了出来。我很惊讶的是，自己竟然不想把这句话收回。

里斯耸了耸肩。

“我就说要在国外办嘛，你非得在这里办。”

“不是，我的意思是说，我觉得现在结婚不合适。”

“呃，要是现在取消的话，也太奇怪了吧。”

“但这不足以作为结婚的理由啊。”

给我个理由。或许，我才是那个一直用暗语向外界呼救的人。我意识到，自己突然明白了什么，突然醒悟了过来，而里斯还没有听出事情的严重性。我把彼此心照不宣的话说了出来。充耳不闻并不是我想要的答复。

他长叹了一口气，流露出难以名状的疲惫，仿佛跟我在一起，就是遭受一场严酷的审讯。

“你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你今天回来以后，就一直想着法子跟我吵架。”

“我哪有！”

“你现在跟我怄气，就是想逼我让步，好让你跟你那帮傻瓜朋友能在婚礼上听 DJ 播放的垃圾音乐。好！你去订啊，都按照你的意思来，我才懒得跟你吵呢。”

“你说我朋友傻？”

里斯猛灌了一大口酒，站了起来。

“我晚饭还没做完呢，恕不奉陪。”

“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达不成一致，你不觉得这一点说明了什么吗？”

他又重重地坐了下来。

“噢，天哪，蕾切尔，不要把这件事情闹得收不了场。这个星期已经够难熬的了，我现在连发脾气的力气也没有了。”